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 2、全文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3、除上述修订外, 《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 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 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 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下列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 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 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修订后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

修订前	修订后
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
	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 股东会 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 ** ** ** ** ** ** ** ** ** ** ** **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类型的事项合称为"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类型的事项合称为"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除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的各项交易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标准。

上述交易中购买或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 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 以下原则:

- (一) 授权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股东大会** 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修订后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除对外投 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的各项交易中 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以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 涉及的**财务指标**中较高者为准。

上述交易中公司在1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 以下原则:

- (一)授权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以**股东会** 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不得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 或幅度。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修订后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 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 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 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 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修订后

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 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

证券代码: 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修订前 修订后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提案应当属于股东 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 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 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 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 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规定 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 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

第二十一条 股东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 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 易所有关规定;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 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

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 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 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 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 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 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 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 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 修订后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 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 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 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召集人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 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 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作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 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 • •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 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 料或者解释。

修订前	修订后
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 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 论时间。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 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 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 原因。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签名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住址、**持有或者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 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公司召开**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 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 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

修订前 修订后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 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权委托书。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的类别和数量;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示等: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第三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 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 东大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 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

修订后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修订前

-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修订后

-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本规则 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 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 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 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 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修订后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 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 系并主动申请回避。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 **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 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 (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 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 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 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 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 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 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 述情形, 由无关联关系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 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 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 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 列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予以监 督。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 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 列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有权向会 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 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 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 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 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 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 如有上述情形的, **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 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由无关联关系股东对

证券代码: 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修订前 修订后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 决。 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 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 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 行累积投票制。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 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

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 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密义务。 修订后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或在上一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之日的次日就任。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 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 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

修订后 修订前 者的合法权益。 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 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效力存 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 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 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 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 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 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 含本数; "超过" "过" "低于" "多于",不 本数: "过" "低于" "多于" "**少于"**, 不含本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含本数。